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7
七、	有关声明.....	38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亚捷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亚捷科技
证券代码	87229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34-通用设备制造业-346-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346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净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及其他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16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洪滨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联系方式	15369550566

公司专注于高端热处理设备的供应，针对各厂家需求的不同，提供热处理设备及净化设备等定制化产品，同时提供热处理设备改造、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减少中间管理环节，实现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公司高度重视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强调技术储备，并将相关技术逐步投入商业化生产，通过差异化经营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各方面逐渐成熟，在中高端设计制造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推动型的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从自身产品特点与市场竞争的实际出发，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拥有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化服务的销售团队，通过公司官网、展会、定向走访、老客户推荐、期刊广告、检索招标网等方式初步获客，通过销售经理与客户的沟通达成意向。针对定制化需求较复杂的订单，销售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共同分析评估设计需求、安全性、合规性、标准符合性、设备工艺性能及制造质量等信息，确定可行性后与客户签约。

（2）采购模式

公司现采用预测订单预提采购+项目定制件采购+通用件滚动采购相结合模式，以季度和月度为周期，从预测订单、在制订单、库存量、消耗量、采购周期等维度，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分析，下达采购物料计划，确保物料供应的及时性及库存合理，在减少库存积

压、加快库存周转的基础上满足客户需要。针对主要定制件，公司通过向多家优质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供货质量、供货时间和采购成本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及自主设计、自己组装调试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即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安排与生产，其宗旨在于降低库存；自主设计保证项目的先进性，而选择资质齐全的供应商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加工可以减少劳动密集型的低端生产环节，避免项目的固定投资风险，且可集中资源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兴项目的推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设备在厂内组装则保障了产品质量。

（4）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整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根据不同热处理设备炉型（如辊底炉、退火炉、井式炉、推盘炉、罩式箱式炉、多用炉等）自身研发难度、产品成熟度，客户群体等因素的不同，公司对各炉型的成本加成率设置有所不同。对公司的优势产品，如辊棒炉、推盘炉、高配的井式炉等，市场已经有比较高的认可度，客户能接受较高的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的定价会采用比较高的毛利率；对关注设备品质，对设备配置要求比较高的高端用户，公司也采用高配高价的原则，保持较高毛利率；对市场上成熟的产品，比如多用炉等，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以低价中标为导向，且多用炉已经非公司主力销售型号，公司会采用较低的毛利率。

（5）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亚捷科技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自身实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在专利申请及资质认证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如取得了 ISO9001（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成为了中国热处理行业的理事单位；公司的研发机构先后被认定为“唐山市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机械零部件热处理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亚捷科技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再次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12项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公司具有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24,14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9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999,991.3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03,577,170.92	344,168,473.50	359,215,036.13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238,707.98	74,442,159.17	115,781,044.40
预付账款（元）	22,805,618.88	5,504,807.38	40,821,529.00
存货（元）	230,607,947.90	166,598,630.03	162,556,593.89
负债总计（元）	349,826,213.47	248,743,868.26	254,437,409.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272,674.06	41,286,786.47	56,940,4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750,957.45	95,424,605.24	104,777,6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3.16	3.47
资产负债率	86.68%	72.27%	69.25%
流动比率	1.12	1.31	1.37
速动比率	0.45	0.62	0.5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7,255,460.93	321,964,883.49	196,618,0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08,544.15	40,120,509.14	15,980,605.58
毛利率	22.39%	24.48%	21.29%
每股收益（元/股）	0.50	1.8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22%	53.79%	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4%	48.14%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87,808.17	12,385,790.80	-21,486,53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41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	4.82	1.99
存货周转率	0.81	1.22	0.9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3,577,170.92元、344,168,473.50元和359,215,036.13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下降14.72%，下降金额为59,408,697.42元，2022年与南高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热处理工业炉采购项目于2023年完成整体验收，于2023年确认收入导致存货减少所致；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4.37%，增长金额为15,046,562.63元，增幅原因系客户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分别349,826,213.4元、248,743,868.26元和254,437,409.66元，2023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下降28.90%，下降金额为101,082,345.21元，主要因2022年订单增加带来预收款项部分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2.29%，增长金额为5,693,541.40元，基本持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3,750,957.45元、95,424,605.24元和104,777,626.47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期增长 77.53%，增长金额为 41,673,647.79 元，由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9.80%，增长金额为 9,353,021.23 元，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8 元、3.16 元及 3.47 元。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238,707.98 元、74,442,159.17 元和 115,781,044.40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25.66%，增加金额为 15,203,451.19 元，主要是由于上年订单大幅增长并于与本年收入确认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5.53%，增加金额为 41,338,885.23 元，主要是公司客户完成验收形成新的应收账款以及受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主要系客户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362.05 万元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已收回 1,025.20 万元，剩余部分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4,339.19	5,890.61	8,889.39
1-2 年	930.80	1,261.34	1,699.47
2-3 年	553.89	88.80	527.75
3-4 年	90.54	183.10	311.51
4-5 年	10.46	20.37	8.51
5 年以上	-	-	141.47
合计	5,923.87	7,444.22	11,578.10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	账龄	是否 关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 率

				联 方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14.30	12%	1年以 内	否	28.30	4%
SEW 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677.13	11%	1年以 内	否	677.13	100%
临清市华科轴承有限公司	544.87	9%	1年以 内	否	544.87	100%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 任公司	272.00	4%	1年以 内	否	272.00	100%
格门特科(青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7.18	4%	1年以 内	否	116.26	51%
合计	2,435.48	39%			1,638.56	6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	账龄	是 否 关 联 方	回款金额	回款 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轴承配 件制造分公司	1,011.76	14%	1-2 年	否	223.57	22%
河北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12%	1 年以 内	否	240.00	28%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86.00	9%	1-2 年	否	-	0%
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645.20	9%	1 年以 内	否	540.00	84%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497.46	7%	1-2 年	否	497.46	100%
合计	3,700.42	50%			1,501.03	4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	账龄	是 否 关	回款金额	回款 率

				联 方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362.05	38%	1年以内	否	1,025.20	2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轴承配件制造分公司	961.20	8%	2-3年	否	173.01	18%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86.00	6%	1年以内	否	-	0%
河北受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	1-2年	否	30.00	5%
中达（河北）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15.00	3%	1年以内	否	-	0%
合计	6,974.25	60%			1,228.21	18%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2,805,618.88元、5,504,807.38元和40,821,529.00元，根据公司对供应商信用期的管理，大量外协及原材料采购按账期支付无需预付，预付款项主要为针对部分高精度配件及进口零部件的采购，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货款，本类物料的采购与客户群体相关，款项支付受客户需求层次影响较大，和每期末在手订单构成相关，2023年末预付账2022年减少17,300,811.50元，降幅75.86%，2023年公司订单以国内汽车配件行业居多，履约成本中多为常规供应商采购，2024年9月末预付账款增长金额为35,316,721.62元，增幅641.56%，2024年9月末在手订单中以风电行业上游居多，履约成本中高精度配件及进口零部件需求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预付主要用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及产品，资金均流向供应商，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其他用途的情形。

（4）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30,607,947.90元、166,598,630.03元及162,556,593.89元。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和运营，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差异变动较

大，2022 年新增订单达 3.57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04 亿元，增幅 41.11%，2022 末公司基于订单履约成本也增多。2023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减少 27.76%，减少金额 64,009,317.87 元，2022 年末存货中，南高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总额的 30%，上述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结转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下降；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2.43%，减少金额 4,042,036.14 元，存货变动较小。

（5）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272,674.06 元、41,286,786.47 元和 56,940,418.52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相关方货款。2023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下降 12.66%，减少金额为 5,985,887.59 元，变动较小，属于公司正常供应商信用账期需求。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7.92%，增加金额为 15,653,632.05 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9 月客户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211 万元应收款未按期回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76 万元、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52 万元、北京天拓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7 万元，均未于 9 月末完成月结。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55,460.93 元、321,964,883.49 元和 196,618,066.5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1.6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与南高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热处理工业炉采购项目于 2023 年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该收入金额为 9,511 万元。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 13.80%，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张，项目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南高齿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6,372.18
2	瓦轴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1,253.10
3	天马轴承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853.98
4	洛阳汇工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	752.16
5	上海人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	638.24
	合计		9,869.66

序号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南高齿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7,959.50
2	瓦轴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3,664.71
3	东风汽车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1,820.62
4	杭齿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1,661.95
5	舍弗勒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1,556.59
	合计		16,663.37

序号	2024年9月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南高齿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6,638.30
2	舍弗勒集团	热处理生产线	2,954.45
3	（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	598.50
4	山东新联信轴承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	546.90
5	山东仁博轴承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	539.82
	合计		11,277.97

近年来受汽车、风电行业带动，本公司业绩呈增长态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08,544.15元、40,120,509.14元和15,980,605.58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幅为289.20%，主要是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降幅为31.15%，主要系公司2024年1-9月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87,808.17元、12,385,790.80元和-21,486,534.1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元、0.41元和-0.71元。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41.82%，主要系2023年新增订单较2022年减少1.79亿元，降幅50.14%，导致回款减少所致。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

期减少 187.34%，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设备合同中大客户的支付方式发生改变较以前的现金支付转由承兑支付的比例增大。

4、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8,544.15 元、40,120,509.14 元和 15,980,605.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22%、53.79%和 21.69%，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波动，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呈现先增后减趋势。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9%、24.48%和 21.2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09%，主要因为公司 2023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部分项目定价相对优质，且公司加强了材料成本管控。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1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展的热处理加工业务处于初期开展业务阶段产能尚未饱和，未能形成规模的产品利润。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68%、72.27%和 69.2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持续增长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31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倍、0.62 倍和 0.53 倍。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4.82 和 1.99。一般情况下，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与项目周期相关，大约为 6 至 12 个月，且部分客户存在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后才向公司付款的情形。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大幅改善所致。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增加 55.53%，同时营业收入相差较小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项目周期基本匹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1.22 和 0.94。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与南高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热处理工业炉采购项目于 2023 年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降幅达到 27.76%。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WME4P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且具有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24,144	39,999,991.36	现金
合	-	-			4,024,144	39,999,991.36	-

计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

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6、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QM687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94元/股。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9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16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424,605.24元，每股净资产为3.1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16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777,626.47元，为3.4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量10.73万股，交易金额67.41万元，交易均价6.2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7年11月28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2.98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6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前景、市场变化后确定为9.94元/股，定价合理。

（4）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8.00元人民币，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10,400,000.00元；2021年1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8.00元人民币，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23,400,000.00元；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00元人民币，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9,048,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1），主营业务为环保热处理设备、净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及其他技术服务。由于该细分行业最近一年进行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较少，故选取近三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将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参考。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日期
873800.NQ	天舒科技		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	10	4.50	2024年5月29日
835751.NQ	华天成		工业高温加热设备、暖通空调等产品专用热泵机组的研	2.8	7.71	2023年02月09日

			发、制造和销售			
838669.NQ	江苏金色		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5	9.95	2022年05月06日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					7.39	
872299.NQ	亚捷科技		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8.47	-

注：1、因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价格为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上述表格各公司每股收益均为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且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差异较小，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4,024,14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1.36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144	0	0	0
合计	-	4,024,144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91.36
合计	39,999,991.36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999,991.3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	29,999,991.36
2	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0,000,000.00
合计	-	39,999,991.36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保障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继续稳定开展，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业务，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持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以保持业务收入的不增长。2023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124.3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347.88 万元，均较 2022 年有较高增长。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148.65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负值。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可望实现稳定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9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发行对象无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股东名册，亚捷科技在册股东 69 名，包括 68 名个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

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三）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四）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

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0,16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戚顺银	21,622,400	71.69%
2	林亚茹	2,320,000	7.69%
3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20,000	7.69%
4	郝宗合	464,000	1.54%
5	王晓丹	348,000	1.15%
6	陈振民	185,600	0.62%
7	李洪滨	182,366	0.60%
8	郭从力	139,200	0.46%
9	涂德桓	121,015	0.40%
10	郭永胜	116,000	0.38%
	合计	27,818,581	92.2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84,144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戚顺银	21,622,400	63.25%
2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4,144	11.77%
3	林亚茹	2,320,000	6.79%
4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20,000	6.79%
5	郝宗合	464,000	1.36%
6	王晓丹	348,000	1.02%
7	陈振民	185,600	0.54%
8	李洪滨	182,366	0.53%
9	郭从力	139,200	0.41%
10	涂德桓	121,015	0.35%
	合计	31,726,725	92.8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戚顺银直接持股 71.69%，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7.69%，戚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9.38%，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戚顺银先生，

实际控制人为戚顺银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84,144 股，公司股东戚顺银直接持股 63.25%，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6.79%，戚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0.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3.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董事会席位的规定，但仍然需要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产生，不存在直接指派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环保热处理设备、净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及其他技术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

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

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威顺银直接持股 71.69%，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7.69%，威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9.38%，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顺银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威顺银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84,144 股，公司股东威顺银直接持股 63.25%，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6.79%，威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0.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威顺银	21,622,400	71.69%	0	21,622,400	63.25%
实际控制人	威顺银	21,622,400	71.69%	0	21,622,400	63.25%
实际控制人	林亚茹	2,320,000	7.69%	0	2,320,000	6.7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威顺银直接持股 71.69%，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7.69%，威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9.38%，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顺银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威顺银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84,144 股，公司股东威顺银直接持股 63.25%，其配偶林亚茹持股 6.79%，威顺银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70.04%，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将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实际控制人履约承压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戚顺银，实际控制人为戚顺银夫妇，但是本次发行戚顺银夫妇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承压，可能导致戚顺银控制权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3. 定向发行审核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合同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每股认购价格为 9.94 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4,024,144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9,991.36 元。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款，按照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为其认

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乙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作为股票认购对象的情形；签署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缴付全部股票认购款。

(6) 乙方本次用于认购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乙方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乙方认购股份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顺银夫妇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时，乙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甲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 1：戚顺银

甲方 2：林亚茹

乙方：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作为亚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与乙方进一步开展深入合作，建立战略投资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本补充合同：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合同项下简称与《认购合同》项下简称含义相同。

1 公司治理、股东回报、规范运作

1.1 公司治理：甲方同意，乙方依据《认购合同》的约定完成股票认购后，甲方将于

【20】个工作日内提议亚捷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乙方推荐、提名的1名人士当选为亚捷科技董事投赞成票。

1.2 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乙方推荐、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且届时甲方应当继续赞成并实现乙方对董事的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1.3 股东回报：甲乙双方均认同亚捷科技应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甲方将尽快提议亚捷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提出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并投赞成票，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应保持连贯性、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努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亚捷科技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内容执行。

1.4 规范运作：甲乙双方均认同亚捷科技应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标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

甲方承诺亚捷科技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而受到索赔、处罚、限制经营业务开展的现有或潜在风险，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亚捷科技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甲方将确保亚捷科技在向北交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组织机构健全且有效运行，玉田工厂等经营场所资产权属清晰、手续齐备，财务规范且状况良好，依法规范经营等目标；特别的，如因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关联交易或甲方违反其相关承诺、保证等原因造成亚捷科技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损失的，甲方将向亚捷科技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予以足额赔偿，并保证不对亚捷科技及其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回购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合同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亚捷科技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受让前述股份：

2.1.1 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亚捷科技未能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届时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1.2 亚捷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亚捷科技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

格上市的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亚捷科技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2.1.3 在亚捷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甲方在未能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亚捷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亚捷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2.1.4 亚捷科技在《认购合同》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违反《认购合同》的约定；

2.1.5 甲方在本补充合同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违反本补充合同的约定；

2.1.6 在亚捷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亚捷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不诚信行为而对亚捷科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1.7 在亚捷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亚捷科技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1.8 在亚捷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亚捷科技其他股东向亚捷科技或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股权激励除外；

2.1.9 在亚捷科技完成合格上市前，亚捷科技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2 出现本补充合同第 2.1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且甲方有义务回购乙方持有的亚捷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的回购价款为乙方增资款加上以乙方增资款为基数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并扣除乙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所计算的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乙方增资款×(1+8%×N÷360)-乙方从亚捷科技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 为从乙方向亚捷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若乙方仅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亚捷科技股份中的部分的，则前述股份回购价款相应比例调整。

2.3 如果乙方根据本补充合同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本条项下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其应当向乙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为避免疑义，在上述回购价款足额支付完毕前，股份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乙方就该

等股份仍享有股东权利，同时，即便届时亚捷科技已经发生进入清算或视同清算等情形，回购义务人不应以此作为自身承担回购责任之抗辩。

3 保密条款

3.1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要求，未经本补充合同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布本补充合同或者本补充合同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或依监管机关的要求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本补充合同外任何其他方提供。

3.2 本补充合同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双方均需承担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该等义务不得对抗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3.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4 不可抗力

4.1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补充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补充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延长的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合同。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合同。

5.2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补充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本补充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

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补充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效力

7.1 本补充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7.1.1 亚捷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7.2 本补充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在变更或补充合同达成以前，仍按本补充合同执行。双方对本补充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作为本补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补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补充合同。

7.4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补充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其他事项

8.1 为便利未来亚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修改本补充合同，经过乙方审核同意后，可以根据届时亚捷科技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合同，待甲乙双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后终止本补充合同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果亚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无该等同意，任何转让皆为无效并不可执行。

8.3 若本补充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而无效、不能实行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不得影响本补充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实行性或强制执行性。

8.4 本补充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对本补充合同内容的解释。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沈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亮、蔡志鹏、零芳
联系电话	021-68982375
传真	021-385657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范大鹏，成玉洁
联系电话	022-23133590
传真	022-231335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强、刘鹏
联系电话	1361106609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